

**給持份者關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
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登記處重開及
高等法院登記處恢復辦理部分原本暫停的事務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I) 登記處逐步重開

司法機構於 3 月 6 日發出給持份者的通知內表示，法院各登記處從 3 月 9 日起將以分階段和循序漸進方式重開。隨著終審法院（“終院”）、高等法院（“高院”）、家事法庭和區域法院（“區院”）各登記處重開，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將於 3 月 17 日重開¹。

2. 由於預計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事務需要處理，故此，司法機構將一如應對其他法院的類似情況為此作出特別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I)部。

(II) 高院登記處恢復辦理部分原本暫停的事務

3. 基於公共衛生考慮，以及為避免人群聚集和確保登記處事務有序進行，高院各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暫停辦理部分事務。經檢討高院各登記處重開首數天的實際運作，以及考慮有關登記處事務處理量及對人流管控的影響等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機構決定逐步恢復辦理部分原本暫停的登記處事務。

¹ 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亦將於 3 月 17 日重開。但由於司法機構預期不會有大量法庭使用者於重開的首數天到訪該些登記處，因此並無採取人流管控措施。

4. 由3月16日起，登記處將恢復辦理以下事務：

- (a) 提交及存檔自願破產呈請；以及
- (b) 註冊持久授權書以及提交相關文件。

所有已重開的法院登記處和審裁處登記處繼續暫停事務的更新資料載於附件 A。

5. 登記處使用者如因為情況緊急而需要使用終院、高院、區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登記處任何暫停提供的服務，可向有關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臚列理由。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zh/home/index.html>)。

(III) 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登記處/會計部重開的細節

(A) 特別安排

6. 司法機構預期，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登記處/會計部在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人士希望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或繳付款項。雖然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於初期（或會持續至3月20日）按情況增加登記處和會計部的事務處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們敦請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不要在該些登記處和會計部重開的首數天辦理存檔和其他登記處事務或繳付款項，除非該等事宜實屬緊急而必須於重開首數天內辦理。**

7. 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如有意在上述登記處/會計部重開初期辦理存檔和其他登記處事務或繳付款項，須注意屆時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相關登記處和會計部的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有意辦理存檔和其他登記處事務或前往會計部繳款的法庭使用者，必須經由相關法院大樓的正門進入；
- (b) 司法機構將設立派籌及分流制度協助有意使用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以及裁判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控措施的詳情，請見下文第 10 至 12 段；
- (c)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方面
 - (i)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處理的事務範圍會縮減，直至 3 月 20 日。詳情請參閱附件 A；任何訴訟方或法庭使用者如因情況緊急而需使用任何該登記處暫停提供的服務，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書面申請。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home/index.html>)；
 - (ii) 需即時進行存檔的法律代表和訴訟方本人有不同的排隊隊伍。法律代表需確保妥善準備其律師事務所用作繳付訂明費用的支票；以及
 - (iii) 土地審裁處將在地下設置投遞箱以收取：
 1. 由法律代表提交但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連同其律師事務所用作繳付訂明費用的支票）；以及
 2. 由訴訟方和律師代表提交的文件，例如函件、聆訊文件冊、書面陳詞、案例典據和供批核的命令文稿等。

(iv) 使用投遞箱存檔或提交文件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填妥一式兩份的《遞交文件表格》（見附件 B 一般延期期間表格 LT1），連同需要存檔或提交的文件一併遞交。我們鼓勵訴訟方及法律代表於初期儘可能使用投遞箱，亦提醒他們於前往土地審裁處前，先填妥《遞交文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以及

(d) 裁判法院登記處

到裁判法院登記處申請搜查令、提交或領取文件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相關登記處的指定櫃位。

(B) 於裁判法院繳付法庭罰款的安排

8. 由於各裁判法院的會計部在法庭聆訊一般延期期間停止辦公，因此自 1 月 29 日起市民一直無法繳交法庭罰款。在法庭聆訊一般延期期間到期的法庭罰款，法庭已將繳款期限一般延至 4 月 24 日，而分期繳款的則按個別裁判官的命令延至相關指定日期。法庭已／將發信通知受影響的訴訟方有關延期繳款的到期日。

9. 訴訟方應考慮以支票形式繳交尚欠的法庭罰款（支票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無需親自到會計部繳付。支票可郵寄至相關裁判法院。

(IV) 由3月17至20日期間在土地審裁處及裁判法院登記處的人流管控安排

10. 由於預期會有大量法庭使用者前往土地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登記處/會計部，因此相關登記處和會計部的事務處理量將適度擴大，以應付預計激增的工作量。

11. 為有效管理人流，前往各登記處/會計部之法庭使用者必須使用相關法院大樓的正門入口進入。我們會實施派籌和分流制度，以管理進入各登記處/會計部的法庭使用者人數。法庭使用者需在相關法院大樓的指定地方排隊，經分流處的人員初步甄別後按所需服務獲發不同類別的籌號。

12. 已輪到籌號的持籌者將獲指示到相關登記處/會計部接受服務；而為了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未輪到者會被勸喻暫時離開，稍後才回來。登記處正提供服務的各類別籌號範圍會在登記處/正門入口顯示，相同資訊亦會同步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

(V) 聯絡資料

13.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的詳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高院處理的自願破產事宜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戎曉慧(破產案)，電話：2825 4649

(b)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事宜

- 總司法書記梁美心女士(土地審裁處)，電話：2170 3815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李志芬女士(土地審裁處)，電話：2170 3818

(c) 裁判法院登記處事宜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黎秀珠女士，電話：2682 7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d)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3月14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登記處繼續暫停辦理的事務

登記處	3 月 23 日前繼續暫停辦理的事務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及訟案登記冊
高等法院	
民事登記處 ¹	查閱案件檔案、原訴文件、訟案登記冊、大律師登記冊、律師登記冊、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公證人註冊紀錄冊及法庭頒下的判決/命令
	提交送達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申請
	查閱陪審員名單（陪審團辦事處）
	為命令蓋章（關乎第三債務人的暫准命令、暫准押記令及對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除外） ²
	原訟法庭民事聆訊的排期約見
	就聆案官處理的實質辯論/訟費評定/押後聆訊所作的排期約見
遺產承辦處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原訴文件及訟案登記冊
	修改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的申請
	一般查詢
上訴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及上訴登記冊
	就海外大律師的認許申請聆訊編訂日期
	上訴聆訊的排期約見

¹ 高等法院民事登記處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恢復辦理「提交及存檔自願破產呈請」及「註冊持久授權書及提交相關文件」。

² 命令蓋章的申請可放入低層 1 樓（108B 室）的投遞箱。蓋章完成後會通知申請人。

登記處	3月23日前繼續暫停辦理的事務
刑事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及訟案登記冊
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	(沒有暫停辦理的事務)
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索引及絕對判令證明書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登記處	查閱法庭檔案、原訴文件、訟案登記冊、在公開法庭頒下的判決/命令
	提交及存檔為欠租而扣押財物的申請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	查閱案件檔案、原訴文件、訟案登記冊及法庭命令
裁判法院	
裁判法院登記處	(沒有暫停辦理的事務)

註：任何訴訟方或法庭使用者如因為情況緊急而需要於已重開的登記處使用任何暫停提供的服務，均可通過傳真、郵寄或親身送交方式向相關法院提出書面申請(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 https://www.judiciary.hk/zh/about_us/contactus.html 以取得相關聯絡資料)。有關申請須包含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
- 2) 所屬機構(如適用)
- 3) 所要求的已暫停提供的服務
- 4) 急需該項已暫停提供的服務的原因
- 5) 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有)

土地審裁處 - 遞交文件表格
(一般延期期間表格 LT1)

事務所/訴訟方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遞交文件及支票清單

於下表¹列出文件以及支票的號碼和款額：

項目	案件編號	文件種類 ²	隨附的支票 號碼	款額(\$)
1.	LDPD 1234/2019	第一答辯人陳詞 (聆訊日期: 14.7.2020)		
2.	LDBM 456/2019	供批核的命令文稿		
3.	LDPE 1357/2017	文件清單	XYZ 銀行 (號碼 123456)	\$55

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²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